

地区小型工程 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目的

本文件简述在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下预留中央款项的惯常安排及具体使用范围，并征求区议会同意有关的安排。

背景

2. 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通过拨款 3 亿 2 千万元，供十八区区议会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推展地区小型工程。

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3. 自从二零零八年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设立来，每年各区区议会

均同意在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下，预留六百五十万元作为中央款项，以应付各区的紧急工程及各区年度内其它不可预计的现金流量需求。

4. 一如过往四个财政年度的安排，民政事务总署现建议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整体拨款下，预留款项作中央款项作下列用途，本年度建议的中央款项为四百二十万元：

(a) 各区紧急工程，例如在发生水浸的地点进行紧急疏浚、地区设施在意外中受到损毁须紧急维修等；及

(b) 各区年度内其它不可预计的现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总署统筹的跨区工作等。

具体安排

5. 各区民政事务处或项目的负责人员，须就需要中央款项支付的项目拟定拨款申请覆文，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项的原因，透过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呈交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适用于四百万元或以下的工程)或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适用于四百万元以上的工程)批核。

6. 本年度建议的中央款项较过去数年为低，若年度内预留的中央款项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担，而个别地区有紧急工程须进行，则该等开支须从当区获分配的拨款支付。在此情况下，当区民政事务处或有关部门会就该等项目征求区议会相关委员会的同意。若项目有迫切需要由有关部门在短时间内进行，当区民政事务处或有关部门会在情况许可下，在施工前征求相关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并尽快向相关的委员会征求后补同意。

征询意见

7. 请区议会同意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的建议和安排。

屯门民政事务处

2012 年 4 月